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采瑩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589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035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03519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51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」，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
1144200878A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8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4200878B號函
辦理，併附原函及相關附件。
- 二、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0條已明定原學
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，且該條例於
108年4月24日公布廢止，致旨揭規定已失其法令依據，且
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洪
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94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 114/04/23 11:55



1140003013

有附件